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年度版本	106年度版本	說明
九、 評估各項準備金時，對於所設定之上、下限乙值，應說明其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尤其在假設合理性與方法適當性方面要說明，並分析說明計算的結果及檢附相關的附表和附件。<u>賠款準備金上、下限之評估應將賠款準備金機率模型納入。</u>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之備查文件亦應併同檢附。 特殊險種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應加列計算表說明。 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項目特別準備金部分，於計算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之特別準備金時，應說明保險費及再保險費等之拆分方式，並提出拆分依據或合理性說明。 有長期工程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未滿期準備金之計提方式並依附表一方式提供相關之資訊。	九、 評估各項準備金時，對於所設定之上、下限乙值，應說明其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尤其在假設合理性與方法適當性方面要說明，並分析說明計算的結果及檢附相關的附表和附件。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之備查文件亦應併同檢附。 特殊險種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應加列計算表說明。 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項目特別準備金部分，於計算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之特別準備金時，應說明保險費及再保險費等之拆分方式，並提出拆分依據或合理性說明。 有長期工程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未滿期準備金之計提方式並依附表一方式提供相關之資訊。 有長年期健康保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計算說明書所列之	增列賠款準備金機率模型，以強化該準備金上、下限評估之適切性。

107年度版本	106年度版本	說明
有長年期健康保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計算說明書所列之責任準備金計提方式。	責任準備金計提方式。	
十八、保險業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時，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 <u>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u> 」項下，明確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並確認目前所用評估方法是否變更，如無法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的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亦應揭露其限制。	十八、保險業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時，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明確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並確認目前所用評估方法是否變更，如無法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的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亦應揭露其限制。	增加引號標示，以資明確。
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 <u>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第二階段精算備忘錄「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說明所屬公司建置具有效率且完整之資料庫，及強化再保系統、核保系統、理賠系統、會計系統聯結與資料檢核</u>	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	增列應就所屬公司建置有效率且完整之資料庫，及應強化再保系統、核保系統、理賠系統、會計系統聯結與資料檢核等事項，予以說明具體執行情形，以提升所屬公司相關精算事務之處理效率。 因 IFRS 17 評估採現金流量評估，爰增列應說明及提供再保險業務現金流報表。

107年度版本	106年度版本	說明
<u>等事項之具體執行情形，與說明及提供再保險業務現金流報表。</u>		
二十、<u>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當年度精算備忘錄中，針對上年度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建議調整事項（含被複核年度參酌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建議事項）及覆閱意見，另立章節提出說明、改善方式、執行情形，當年度之精算簽證報告亦須同步辦理。</u> 若為委外簽證精算人員，應另立章節載明直接引用公司資料明細與其合理性檢核方式，並提供重要決策會議資料等。	二十、<u>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當年度之精算簽證報告中，針對上年度之覆閱意見另立章節提出說明或改善方式，當年度之精算簽證報告亦須同步辦理。</u> 若為委外簽證精算人員，應另立章節載明直接引用公司資料明細與其合理性檢核方式，並提供重要決策會議資料等。	增列應就上年度「外部複核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含被複核年度參酌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改善方式」於精算備忘錄另立章節說明，以瞭解精算簽證報告品質提升情形。